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摘要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1,425**	167,561	+38%
經營業務溢利	**9,903**	8,443	+17%
股東應佔淨損	**(1,600)**	(22,784)	–93%
每股虧損 (仙)	**(0.6)**	(26.6)	–98%
資產總值	**582,662**	260,722	+123%
資產淨值	**383,051**	24,231	+1,481%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0.86**	0.28	+207%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		**221,791**	139,192
中止經營		**9,634**	28,369
	1	**231,425**	167,561
銷售成本		**(131,408)**	(92,721)
毛利		**100,017**	74,840
利息收入		**2,246**	3,3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65**	1,0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301)**	(57,316)
行政費用		**(20,204)**	(14,799)
其他經營費用		**(12,525)**	—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虧蝕)		**(612)**	1,381
出售中止經營業務收益		**3,417**	—
經營業務溢利			
持續經營		**6,264**	7,593
中止經營		**3,639**	850
	1,2	**9,903**	8,443
財務成本		**(6,599)**	(16,135)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1,651)**	(3,768)
共同控制企業		**(1,586)**	(6,9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	(18,374)
稅項	3	**(625)**	(1,29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58)**	(19,664)
少數股東權益		**(1,042)**	(3,120)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損		**(1,600)**	(22,784)
每股虧損(仙) — 基本	4	**(0.6)**	(26.6)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貢獻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經營業務溢利貢獻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營業額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經營業務溢利貢獻 千港元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				
資訊科技	**74,559**	**14,598**	—	—
酒樓營運	**137,148**	**4,364**	131,405	9,494
地產投資	**10,084**	**6,870**	7,787	5,025
	221,791	**25,832**	139,192	14,519
中止經營				
毛紡	**9,634**	**3,639**	28,369	849
	231,425	**29,471**	167,561	15,368
利息收入		**2,246**		3,317
未分類企業費用		**(21,814)**		(10,242)
		9,903		8,443
地區分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21,249**	**11,524**	35,766	2,895
其他地區	**116,425**	**18,003**	48,016	6,789
新加坡	**56,858**	**(1,505)**	75,878	5,556
印尼	**19,080**	**378**	7,901	128
馬來西亞	**17,813**	**1,071**	—	—
	231,425	**29,471**	167,561	15,368
利息收入		**2,246**		3,317
未分類企業費用		**(21,814)**		(10,242)
		9,903		8,443

2.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76,230**	88,822
出售待出售物業成本	**1,068**	60
提供服務成本	**2,731**	—
折舊	**7,432**	6,278
按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租金	**11,463**	9,149
商譽攤銷	**2,042**	—
無形資產攤銷	**315**	—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235**	1,053
清理固定資產虧損	—	129
核數師酬金	**985**	7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3,989**	29,660
淨租金收入	**(5,453)**	(4,870)
利息收入	**(2,246)**	(3,317)
清理投資物業收益	**(1,060)**	(1,015)
清理固定資產收益	**(1,777)**	—
已包括在出售存貨成本內存貨減值之回撥	—	(469)

3. 稅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134**	118
其他地區	**985**	2,026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494)**	(854)
本年度之稅項	**625**	1,29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並無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零年：無)。

4.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損1,6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2,784,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本年內已發行股本之加權平均數273,008,750股(二零零零年：85,758,750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基本每股虧損有反攤薄作用，固此本年度並無披露攤薄後每股虧損金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攤薄事項，該年度亦無披露攤薄後每股虧損金額。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業務回顧

本財政年度集團之總營業額為23,140萬港元，較去年增長38%。全年經營利潤為990萬港元，較上半年經營虧損40萬港元有明顯改善，較去年全年亦錄得17%的增長。股東應佔淨損為160萬港元，較去年大幅收窄93%或2,12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之每股虧損分別為0.6港仙及26.6港仙。業績的改善主要由出售虧損之毛紡業務、收購有盈利的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成功重組本公司之資本而大幅削減財務成本而貢獻。此外，一次性集團重組及收購項目之專業費用1,050萬港元已在本年度利潤中扣除。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三份認購協議及一份配售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之發行價1港元共發行本公司218,000,000股之新股份，總現金集資額為21,800萬港元。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一家在香港註冊並上市之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控股銳意發展本公司為投資於資訊科技及通訊業之主要旗艦。

於業績回顧年內，本公司動用認購協議所得款項之11,700萬港元償還有息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而6,900萬港元則作業務擴展之用，兩者約佔所得款項之54%及32%。所得款項餘額主要存放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底按重整計劃出售毛紡業務，為本集團帶來340萬港元之出售收益。

收購網絡卓越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向北京控股及五位人士收購其擁有網絡卓越集團有限公司(「網絡卓越」)51%及49%之股份權益，總代價為19,000萬港元；其中4,750萬港元以現金支付，14,250萬港元以配發本公司142,500,000股之新股份支付。於收購日，網絡卓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控電信通」)主要從事(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ii)提供互聯網及通訊等相關服務。

收購定價乃根據北京控股及該五位人士提供之2,000萬港元保證利潤並以9.5倍之市盈率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卓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淨利為2,270萬港元。因收購而產生12,250萬港元之商譽分10年攤銷。自收購後，網絡卓越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7,460萬港元營業額及1,450萬港元綜合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的貢獻。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北控電信通與北京電信通電信工程有限公司(「電信工程」，一家北京控股佔91%股權之附屬公司)簽訂若干技術服務協議，北控電信通據此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二十年內提供服務予電信工程，每月收取電信工程營業總額25%之服務費。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授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豁免有關披露／股東批准之規定。自收購後，北控電信通收取電信工程之總服務費為570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之2.5%。

應中央政府全國性「校校通」計劃之要求，北京市教育委員會正在建立一個名為「北京教育信息網」之平台，以供上網、網上教育及發佈教育資訊，將北京市中、小學校、學生、教師及相關機構連接起來。於二零零一年起以200間學校為計劃之試點，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底所有北京市中、小學校(約3,000間)完成網絡基建、軟件裝設及接連該平台。

北控電信通於二零零一年被北京市教育委員會選定為該200間學校建設系統及網絡設施的獨家承建商，合約總值9,000萬元人民幣。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簽訂之戰略合作協議，北控電信通被指定為興建餘下北京校園網之單位。

酒樓營運

二零零一年度酒樓業務未如理想，經營利潤為440萬港元，較二零零零年950萬港元下跌54%。業績倒退主要是新加坡經濟倒退所致，而相對在其他國家經營的酒家情況尚算穩定。

隨著東南亞地區(包括新加坡)的經濟穩步復甦，近期已有跡象走出谷底，本公司相信酒樓業務將於來年取得進步。本集團將繼續緊貼酒樓營運市場的動向，迅速回應客戶消費模式的改變。

物業投資及持有

本年度物業銷售及租賃成績均有滿意表現，營業額及經營利潤較上年度分別上升約29%及37%。本集團將繼續在合適的市場情況下減持物業。

未來計劃及展望

收購資訊科技業務後已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利潤帶來明顯的改觀。本集團預期來年此等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將會高速成長。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為履行中央政府制定「校校通」計劃之目標，正籌劃加快北京市學校興建系統及網絡設施之步伐。本集團期望來年此等業務範疇有重大的增長。

本集團配合在教育領域穩佔優勢下，於去年年底成立教育軟件公司。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此行業更多投資商機，致使本集團能短期內得以增添發展及市場資源。

促使「北京教育信息網」在經濟上能獨立運營，即需要建立一個結算平台。本集團於去年年底獲得北京市教育委員會授權為北京市所有中、小學學生及教師(約180萬人)提供及管理智能卡。此等智能卡可提供在線及非在線結算模式，同時亦可作電子錢包使用。本集團現正與國內一家主要的全國性銀行磋商訂立提供及管理此等智能卡的合作協議。如計劃順利，本集團可望於兩年內發卡覆蓋至全北京市所有學生及教師。

收購資訊科技業務後，本集團集中於提供北京市企業互聯網及通訊服務，並成為此行業之領導者之一。本集團計劃以本身之專業技術投入教育領域，為學校、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教育機構提供互聯網及通訊服務。

有見於「八達通」在香港之成功，加上北京市成功取得二零零八年夏季奧運會的主辦權，本集團正積極在北京尋找類似的投資商機。在北京控股的支持下，本集團相信成功的機會指日可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重組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在業績回顧年度內獲得明顯改善。

本集團於年內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12,210萬港元至12,860萬港元，其中80%為人民幣及19%為港元。本集團之有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7,030萬港元至9,540萬港元，其中49%為人民幣、25%為美元、18%為港元及8%為新加坡元；本集團所面對的滙率波動風險並不顯著。在本集團之借貸中，8,540萬港元需按通知或於一年內償還；2,480萬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另4,720萬港元以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分別以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10萬港元及2,420萬港元之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由684%明顯下降至25%。以流動資產對比總負債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22%躍升至132%。管理層確信以目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及財政資源狀況足以應付本集團來年之財務需求。假使遇上投資商機而需要額外資金，管理層亦相信本集團能以較佳的財政狀況獲取有利的融資條款。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總額1,130萬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調撥。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資金承諾或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用約935名全職僱員(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名)，其中23名受僱於香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用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400萬港元，較去年2,970萬港元增加15%，佔本集團總一般營運費用之40%。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推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保持並提高股東之長遠利益，為本公司及有關之附屬公司吸引及保留其僱員之經驗和技能，並為僱員之未來貢獻作出獎賞。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按行使價每股1.13港元授出15,2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相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4%。該等購股權可分兩或三個相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行使，而其餘每一部份可於往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開始行使。所有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失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第七段之規定應訂明任期，唯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及本公司尚未成立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於本年報審核之會計期內已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址刊載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年報，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刊載。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服務承諾及勤勉精神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熊大新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重新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力，並就此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有關期間以後，惟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i) 供股；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認股權證或可以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根據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藉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董事會謹此獲受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而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並於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制；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後，批准董事會根據及遵照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四項決議案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藉著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五項決議案可予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而增加及擴大，惟該等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附註：

(i)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其股份數目及類別。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報內隨附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於上述第五項決議案之詳細資料。

網址：http://www.bdhk.com.hk